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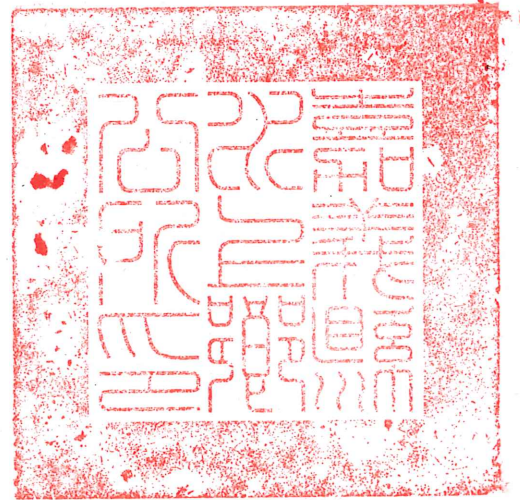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嘉水鄉社字第114002051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水上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二、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4次臨時大會議決案通過辦理（114年9月10日嘉水鄉代字第1140000774號函）。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二、公告修正「嘉義縣水上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條文。

三、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施行。

鄉長 林綰亭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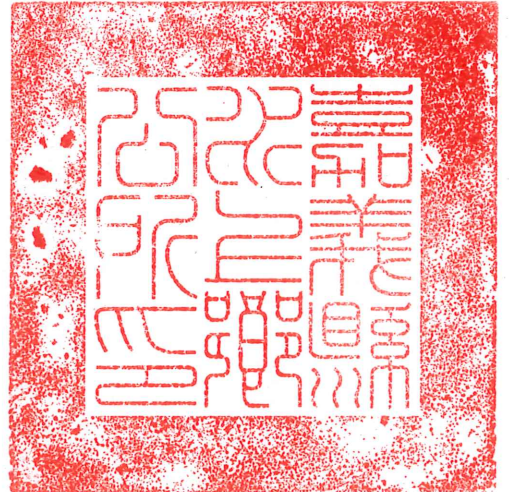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嘉水鄉社字第1140020517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嘉義縣水上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附「嘉義縣水上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文、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

鄉長 林緬亭

鄉長 林緬亭

嘉義縣水上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嘉水鄉社字第1120018789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嘉水鄉社字第11400205171號令修訂公布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

第一條 嘉義縣水上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鄉民生育子女之意願，提高本鄉生育率，改善人口結構，培育經濟競爭力，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並減輕家庭生育負擔，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水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

第三條 本補助為申請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得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補助：

-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
 - 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
 - 三、產婦係屬於外籍新住民（含大陸）配偶，礙於規定而未能及時設籍本鄉，其配偶須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
 - 四、新生兒之母或父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且申請人須持續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
- 特殊個案，得經本所專案審核辦理。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或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設籍連續六個月以上之認定基準，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往前推算之。

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申請補助，每名新生兒生育補助新臺幣壹萬元，不計胎次，每名新生兒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檢具下列資料至本鄉各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課提具申請書申請：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及印章。
-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需有詳細記事欄位內容）。
- 三、申請人領款收據（由本所提供）。
- 四、申請人之水上鄉農會、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非提供水上鄉農會者自補助內扣匯款手續費）。
- 五、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之權利，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不得補申請；初設戶籍者及生父認領登記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不得補申請。

第六條 為審核兒童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第七條 申請人事後經查明係以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式領取生育補助者，應繳回已撥付生育補助，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八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補助。

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仍繼續受理申請，其逾當年度預算額度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本所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修訂時自公告日起實施。

嘉義縣水上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水上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嘉水鄉社字第 1120018789 號令公布施行，為鼓勵鄉民生育子女之意願，提高本鄉生育率，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持續落實婦幼福利政策，同時修正部分條文文字用語，以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本次修訂「嘉義縣水上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內容。

嘉義縣水上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補助為申請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且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u>，<u>得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補助</u>：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 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 三、產婦係屬於外籍新住民（含大陸）配偶，礙於規定而未能及時設籍本鄉，其配偶須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 四、新生兒之母或父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且申請人須持續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 特殊個案，得經本所專案審核辦理。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或監護人或	第三條 本補助為申請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且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父母</u>，<u>得申請生育補助</u>：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 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 三、產婦係屬於外籍新住民（含大陸）配偶，礙於規定而未能及時設籍本鄉，其配偶須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 四、新生兒之母或父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且申請人須持續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 特殊個案，得經本所專案審核辦理。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或監護人或	參酌嘉義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授社婦女字第 1120260138 號函，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文字用語，以符法制作業實務。

實際扶養人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設籍連續六個月以上之認定基準，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往前推算之。	實際扶養人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設籍連續六個月以上之認定基準，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往前推算之。	
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申請補助，每名新生兒生育補助新臺幣<u>壹萬元</u>，不計胎次，每名新生兒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申請補助，每名新生兒生育補助新臺幣<u>六仟元</u>，不計胎次，每名新生兒申請以一次為限。	一、為鼓勵鄉民生育子女之意願，提升生育率，減緩少子化現象，並減輕家庭養育子女之經濟負擔，修訂本條例第4條。 二、生育補助金額自六千元調整為壹萬元。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修訂時自公告日起實施。</u>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增修訂時施行日期，自修訂公告日起適用新規定。